

# 最新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 草房子读书笔记六年级(通用8篇)

奋斗让我们学会承担责任和承受压力，培养了坚韧不拔的品质。如何在奋斗中找到平衡，让自己既有动力又有充足的休息？接下来是一些名人的成长故事，希望能让大家明白奋斗的重要性。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一

《草房子》这本书讲的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桑乔，校长的儿子桑桑和他的一群同学的故事。

桑桑的爸爸桑乔在油麻地小学当校长，他非常看重荣誉，每次检查都能给油麻地小学得到一个小红旗。直到桑桑生病，桑乔才不再看重荣誉。

桑桑的班里有一个叫陆鹤的小男孩，由于是秃子便有一个外号“秃鹤”。“秃鹤”和桑桑是非常好的一对朋友。

纸月是一个女孩，她的毛笔字是全班最好的。桑桑是一个胡琴拉的特别好的小男孩。他的胡琴是温幼菊老师教的。当桑桑见到纸月后，他从一个邋里邋遢、不爱干净的小孩，变成了一个讲究卫生、爱干净的小孩。他和纸月经常用心灵说话。

桑桑还有一个朋友杜小康，杜小康家原本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家，但因为他爸爸经商失败，杜小康从原来的衣食无忧变成了一贫如洗，要不是桑桑给了他十只鸽子换来的钱，杜小康就不能在学校门口做生意，当没人买他的东西时，桑桑又是第一个去买他的东西，从此生意越来越好。这些杜小康都没有忘记，桑桑生病的时候，杜小康将他家鸭子下的双黄蛋送给了他。

桑桑的老师蒋一轮是桑桑最羡慕的一个人。桑桑经常在蒋一轮老师和一个名叫白雀的姐姐之间传信，直到有一天白雀姐姐的爸爸不再让他和蒋一轮老师来往。

《草房子》带给我的是永远的感动，让我懂得了人生的重要性，所以我喜欢它！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二

我以前在阅读文段中读到过《草房子》中零零星星的优美的句子，当时我想看《草房子》都想到天上去了，这个暑假我如愿以偿得到了这本我期待已久的书。

我觉得书中的主人公——桑桑是一个好奇心强的人。有一次，他从他爸爸的抽屉里找到了一个上锁的盒子，好奇心强的他用砖头把锁砸开。他看到里面有一大摞的本子，每个本子上都有一枚印章，他看印章刺眼，于是，他把有印章的纸撕下来丢进茅坑里，他爸知道以后把他暴揍一通。因为他把他爸爸多年得来的荣誉都消灭了个干净！桑桑的好奇心可把他坑苦了！

我觉得桑桑还是一个想法大胆的人。有一次，他在河边玩，看到一个人用渔网网住了一网鱼，他看到以后，跑到家里，把他爸爸妈妈用的蚊帐卸下来，跑到河边，把蚊帐做成渔网放网住了许多小鱼小虾。他是多么聪明呀！呵呵，可是他的聪明让他母亲气得够呛，最后把桑桑的蚊帐摘了，把他咬得满头包。

他喜欢养鸽子，得给鸽子做窝，于是他把自家的一个碗橱的四条腿锯掉，改造成了鸽子窝，虽然遭到了母亲的责骂，但他把鸽子窝做的有鼻子有眼的。他是多么有创意呀！

他还当信差给蒋一轮老师和白雀传递信件，他又是多么仗义、善良啊！

在孩子的推荐下，一本《草房子》作为亲子共读书目，这真是一本适合家长和孩子的共同阅读书籍，看完以后让人回味无穷。

或许是把太多的职业色彩带入了家中，经常以管理成人的角度来看待孩子，已踏入六年级门槛的女儿对我的教育方式越来越反感，说我总搞“霸权主义”而我苦心一片呕心沥血，对此我也深感委屈。孩子逐渐长大，依旧任性、倔强，做任何事情有始无终，不能坚持，更不能理解父母的心，使我倍感挫败。我陷入了深深的忧虑……然而很快，随着裕园开心阅读的展开，在学校掀起的课外阅读高潮中，女儿读了一些书，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安徒生童话》、《淘气包马小跳》及杨红樱的非常系列等，尤其是读了《爱的教育》后，思想稍有些改观。寒假中在老师的建议下，女儿读了曹文轩的纯美系列小说之一《草房子》，没想到竟然得到意外的收获。女儿非常喜爱这本书，拿起来读便爱不释手，她喜欢桑桑的调皮善良，喜欢纸月的纯洁，喜欢秃鹤的后天努力，喜欢温幼菊老师充满爱心，《草房子》中的部分情节恰是描写老家苏北，因此和女儿时常就书中的一些人物情节做些交流品评，有时意见不统一时，就文中的某章某段某个情节再一

起读，无形中母女的关系渐渐融洽。尤其是读完后的某一天，女儿扑进我的怀中，向我真诚的道歉，说自己真正懂得了“可怜天下父母心”，她对我说，平常桑桑调皮恶作剧，经常挨爸爸桑乔训斥甚至责罚，然而在生病后爸爸却不辞辛苦远去他乡背着他寻访“名医”，她看到了桑乔的内心的焦虑，内心的忧愁，她更体会到了桑乔一颗深沉的爱子之心，由此她想到了作为她妈妈的我。在邱二爷去世后，她却不计前嫌，毅然地挑起了这个家，承担起了照顾养母的责任。杜小康，在家庭破产的情况下，如何帮助父亲放鸭，父病后如何做小买卖帮助家里等。由此她想到了自己，我心中的忧虑终于解除了，女儿理解了“爱”，她理解了作为妈妈我对她的一片爱心。亲子阅读就像朝露，滋润着我们母女的心灵，使我们的心的越走越近。此后当我们共同读完一本书之后，我们交流书中的内容时，我发现女儿说出来的话让我很惊奇，很多的东西是我没有想到的，而且对于书中的内容已经有了自己独到的见解了，我会鼓励她大胆的说出或者写出自己的想法，和她交换见解，我们一同沉醉于书中，梦着书中人物的梦，悲伤着他们的悲伤，快乐着他们的快乐。《青铜葵花》去年我已读过，但为了陪女儿，我再次捧起了它，快乐的阅读之旅，洒下我们一路的欢声笑语。“最是书香能致远，阅读之乐乐无穷”，良好的阅读习惯还会让孩子更有效充分吸收书本中的有益知识，增强孩子的语文学习能力和写作能力，拓展孩子的思维，培养健全的人格，学习如何理事。

以书为媒，以阅读为平台，搭建父母子女间沟通的桥梁，这是我亲子阅读最大的收获。一本书，一条船，让我们和孩子一起搭载上这条船，走遍世界，以书为侣，亲子共读，扬帆远航。

总说自己爱读书，其实把我读过的书罗列一遍，才发现平时看的只不过是几篇小文而已，而记忆中完整地读过的，并且记忆深刻的只有《草房子》。第一次读这本书，是在十几年前读师范的时候，儿童文学课有这样一份作业，读曹文轩的这本《草房子》，写读后感。第一次读，便被它深深吸引。

故事的背景是1962年，充满政治斗争的年代下，作品却让时间静止在了油麻地那个水乡。透过小主人公桑桑的眼睛，他见到了许多不幸，但他却从中看到了单纯的美丽。父子情、朋友情、亲情、集体情、师生情等等，组成了一个带点浪漫，带点伤感，带点温情的故事。

桑桑是个怎样的孩子呢？他普通得就像我们身边的孩子，举几个他的壮举吧：拆蚊帐打鱼、砸锅卖铁买鸽子、给鸽子做窝、夏天穿棉袄……这样的一个孩子，在我们的身边一定也有吧，他对生活充满了热情，对身边的一切事物好奇不已。

第一章“秃鹤”实在精彩，所以才吸引我读完了这本书。“秃鹤”是个外号，他是桑桑的同学，本名“陆鹤”，是一个秃顶的孩子。随着日子的流逝，六年级的“陆鹤”感觉到了自己的秃顶成为了其他同学“戏弄”的对象。自尊心受到了伤害，陆鹤为此做出了反常之举。他用不上学来逃避同学异样的眼光，用生姜擦头希望在七七四十九天后长出头发来，用戴帽子企图遮掩自己的秃头。

当这些都使自己陷入更“糟糕的境地”时，他索性在“广播操”比赛这样的重大日子里，把自己头上的帽子甩向了天空，导致全校的广播操失控，而错失了“第一”的荣誉，“就这样，陆鹤用他特有的方式，报复了他人对他的轻慢与侮辱。”即使陆鹤用这样严重的错误来报复别人对他的侮辱，但是，孩子还是纯真的。他希望通过这样的举动来得到大家的认可，得到大家的尊重。

可喜的是，他还是有着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当他们学校的文艺演出缺少一个秃头的演员时，他毅然站出来，承担起了这个角色，而且把这个角色演得一丝不苟，活灵活现。

陆鹤在演出中感悟到了，只有为集体做好事才能得到大家的认可，得到大家的尊重。每一个孩子的心都是纯真的，他们的“忍不住的笑”“厌恶的眼神”也并不含真正的“恶意”，

我从孩子的世界中体验到了什么是真，什么是纯。

合上书页，细细回想，我们的孩子是不是也是这样的呢？他们用各种方法来吸引父母、老师、同学的注意，对于这种“渴望被重视”的期盼却往往化做一个又一个的恶作剧。作为父母的我们，如果能够及时走进孩子的心灵，及时调整对孩子的教育方法，学会蹲下来，与他们平等地对话，那么一定能够让他们的身心健康地成长。

这两天，我又读完了《山羊不吃天堂草》。现在，手中又有了同事借给我的《青铜葵花》。曹文轩的作品，一切都简单地这样彻底，简单的背景，简单的对白，简单的人物；一切都朴实的那样淡然，朴实的生活，朴实的情感，朴实的画面。这并不是一道多么绚丽的风景画，而是几笔淡淡的勾勒。然而，就仅是这几笔勾勒，就像一道无比清澈的阳光，让一份无比朴实的感动荡漾在心头，希望我们的生活中也能收获更多各种感动。

艾地是在油麻地小学西北角的一个极小的草房子旁，秦大奶奶的家前。说起秦大奶奶，她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倔强。我从没见过一个老人这么犟，这么固执的，明明有一个更好，更舒适的房子等着秦大奶奶来安家，可她无论怎样都不肯搬离自己的老房子，这又是何苦呢？至少在我眼里，那时的秦大奶奶是一头倔驴。接下来，秦大奶奶似乎更加变本加厉，故意将家禽放进油麻地小学，存心捣乱。在此时，我已经被惹火了，这个老太婆怎么那么得寸进尺呢！故事中的桑乔也许和我一样吧，他也实在忍无可忍了，强行令秦大奶奶“搬家”。读到这，我也出了一口气，看，敬酒不吃吃罚酒，有了下场了吧。但是，慢慢读着读着，秦大奶奶就在我的眼中完完全全改变了形象，她在乔乔不小心落水时奋不顾身就起了乔乔，自己却落入水中。

当她被村民救上来时，几乎断了气。后来，秦大奶奶与油麻地的学生、老师相处甚好，也令我了解到了秦大奶奶善良的

一面。可是，最后，这位令我可敬的老人最终还是去了，依旧是落水：第一次，为了乔乔；第二次，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个南瓜，只为一个南瓜……她没有一次是为了自己。读到此，我已经唏嘘不已。现在，再回过头想想她的固执，可能是她对老伴那无尽的思念吧，那是他与她在经过无数年的努力后，用自己的心血得到的房子，那里蕴含着他们无尽的欢乐的回忆，酸甜苦辣，都在其中，是他们劳动的成果，智慧的结晶，可他却比她先倒下了。

他们说，柔软的地方，总会发生柔软的事。那种柔软，是经历风雨后破茧成蝶的柔软。

## ——题记

“一树黄梅个个青，打雷下雨满天星，三个和尚四方坐，不言不语口念经……”一时间，柳柳缠着纸月教她念诗结果被逗得咯咯直笑的画面忽的又在眼前展开，而那久违的草房子正静谧地站在时不时传来窸窣窣窣之声的近在咫尺的久违的芦苇荡身后。这是个柔软的地方，久违的油麻地，久违的——《草房子》。

回顾全书，讲述的是男孩桑桑在油麻地小学度过的六年，经历目睹了一件件寻常却引人眼红的事。也许，我们谁也无法走出自己的童年，但我们可以珍藏它。油麻地是柔软的吧，那种经历风雨破茧成蝶的柔软。

“秃鹤演得一丝不苟。他瞪大皮靴，一只脚踩在凳子上，从桌上操起一把茶壶，喝得水往脖子里乱流，然后脑袋一歪，眼珠子瞪得鼓鼓地：‘我杨大秃瓢，走马到屠桥……’”这是《秃鹤》中的一段，我看得满眼蓄泪，又想起先前那张秃鹤写给蒋一轮的纸条，那句小心翼翼却又有点豁出去了的心思的话——‘我可以试一试吗？’眼里蓄满的泪终于忍不住溢了出来，我想我该是心疼他又佩服他，既为此感到感动又感到羞愧的。毕竟像他那样大的年龄时，我只敢躲在小角落里偷

偷羡慕其它被老师选中参加其他活动的人，自己明明很想却不敢走上去说一句“我也要”。那时真是自卑，试一试的心态还未抱起就已被自己不小心摔在地上，再也不敢捡起来。

先前固执的秦大奶奶最后成了油麻地小学的守护者；互相看不过眼的桑桑和杜小康最后也手拉着手相视一笑，成了最懂对方的人；蒋一轮与白雀的爱情虽在半随半悲中而结束，不得圆满，但总归两人彼此心间的白月光，是存在过的……其实从小到大看过许许多多文章，书籍。却没有一个如《草房子》这般让我深切的感到心里深处干涸的小溪再次流动起来。大抵是万有引力的作用，以及我与作者有过类似的生活环境所致。走在田间，时不时的蝉鸣蛙叫，时不时的路边野花，时不时的林中飞鸟，时不时的芦苇丛丛……孩子们常玩的小把戏，常开的玩笑，常见的风景……无一不是我所经历过的。童年的天真最令人开心，人人都那么，柔软至极。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三

今年暑假老师让我们看了一本书名叫《草房子》。让我懂得了什么叫友谊，什么叫亲情，什么叫快乐，还有许许多多。文中的许多的故事让我萧然泪下。

文中主要讲了有一小男孩名叫桑桑他那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六年中他亲眼目睹了或直接参与了一连串看似寻常但又催人泪下，撼动人心的故事；少男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不幸少年与厄运相并时的悲怆和优雅，残疾男孩对尊严的执着坚守，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人格光彩，在死亡体验中对深切而优美的领悟，大人们之间扑朔且又充满诗情画意的情感纠葛……文章还通过秃鹤，纸月，细马，杜小康四个同学性格特征，家庭背景和学习生活的.描写，让我们感受到了孩子之间的友谊，以及同学间互帮互助的感人场景。

整本书格调高雅，由始至终完全充满美感。叙述风格谐趣而



又庄重，整体结构独特而新颖，情节设计曲折而智慧。荡漾于整部作品的悲悯情怀，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日趋疏远，情感日趋冷漠的当今世界中也显得弥足珍贵，格外动人。通篇叙述既明白又舒畅，又有一定的深度，是那种既让孩子喜欢也可以供成人阅读的儿童文学作品。

## 《草房子》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四

草房子这本书作者是曹文轩，主人公的名字叫做桑桑，我第一次被草房子这个故事感动的要流泪。

桑桑的爸爸桑乔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桑桑上油麻地小学，六年级学生，因为桑桑出生的时候家里种了一颗桑树，而他爸爸就姓桑，所以他爸爸就给他起名桑桑，很好记的一个名字。

一幕幕动人的情景在我脑海裡不时地浮现：秦大奶奶热爱土地，但为了油麻地小学有一批最好的课桌，能更好地发展，

她最终放弃了那片土地。渐渐地，秦大奶奶爱上了那群可爱、活泼的孩子。有一次，乔乔不幸落水了，她不顾自己虚弱的身体，毫不犹豫地跳下河去救人，结果自己病倒了，一躺就是半个多月。最后，秦大奶奶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隻南瓜，永远地离开了大家。是什麼让她放弃了自己的土地？是什麼让她两次奋不顾身地跳入河中？这难道不是因為秦大奶奶爱著孩子吗？桑桑不幸得了重病，他的父亲不辞辛劳地带他去远方看病。为了孩子，他急白了头髮；为了孩子，他在短暂的时间里，踏破了鞋子。父亲的爱创造了奇跡，桑桑又能健康地去上学了。

人人都要懂的感恩，学会感恩，有时候只是一句安慰的话语，有时只要一份善意的鼓励，都可以让感恩之花在人们心中绽放。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很多做人的道理；看到了令人落泪的真情；我明白了同学之间应该互相帮助，友好相处。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五

《草房子》这本书讲的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桑乔，校长的儿子桑桑和他的一群同学的故事。

桑桑的爸爸桑乔在油麻地小学当校长，他非常看重荣誉，每次检查都能给油麻地小学得到一个小红旗。直到桑桑生病，桑乔才不再看重荣誉。

桑桑的班里有一个叫陆鹤的小男孩，由于是秃子便有一个外号“秃鹤”。“秃鹤”和桑桑是非常好的一对朋友。

纸月是一个女孩，她的毛笔字是全班最好的。桑桑是一个胡琴拉的特别好的小男孩。他的胡琴是温幼菊老师教的。当桑桑见到纸月后，他从一个邋里邋遢、不爱干净的小孩，变成了一个讲究卫生、爱干净的小孩。他和纸月经常用心灵说话。

桑桑还有一个朋友杜小康，杜小康家原本是油麻地最富有的

人家，但因为他爸爸经商失败，杜小康从原来的衣食无忧变成了一贫如洗，要不是桑桑给了他十只鸽子换来的钱，杜小康就不能在学校门口做生意，当没人买他的东西时，桑桑又是第一个去买他的东西，从此生意越来越好。这些杜小康都没有忘记，桑桑生病的时候，杜小康将他家鸭子下的双黄蛋送给了他。

桑桑的老师蒋一轮是桑桑最羡慕的一个人。桑桑经常在蒋一轮老师和一个名叫白雀的姐姐之间传信，直到有一天白雀姐姐的爸爸不再让他和蒋一轮老师来往。

《草房子》带给我的是永远的感动，让我懂得了人生的重要性，所以我喜欢它！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六

假期里，我读了一本书，名字叫《草房子》。这是作家曹文轩写的一部长篇小说。

桑桑是个调皮、聪明、善良、细心、勇敢而有正义感的孩子。他把蚊帐做成捕鱼的网；把碗柜做成了鸽子的家，结果挨了父母的打骂。桑桑帮纸月打走欺负她的坏同学。之后，当他得知自我患了绝症时，他并没哭，最后他的病被一名老中医治好了；而纸月是一个成绩好、漂亮、细心、乖巧的好孩子，但她很软弱，被三个欺负自我的孩子吓得连学都不敢上；秃鹤却是一个孤僻、心中充满仇恨的孩子，因为自我有一点缺陷而失去自信，变得十分自卑。但他凭借着自我的勇敢和坚强，在一次演出中为学校争了光，从此变得自信起来，人也活泼开朗了，合群了，对人的仇恨也随之消失了；杜小康是个爱学习、聪明、善解人意的孩子，他家里十分富有，但因为一次失误，他家里一落千丈。从此，杜小康就没有去上学了，但他很想读书，就偷偷跑到学校，偷了一个小女孩的所有课本。当他看出桑桑很喜欢自我的脚踏车时，主动教桑桑骑脚踏车；细马凭借着执着的追求，最后实现了自我的梦想：

在桑桑六年级的时候为妈妈造一幢大房子；秦大奶奶是一个孤单、固执、善良而单纯的老人。她以前两次落水：第一次是为了救护一个小女孩；第二次是拼了老命去救护学校的一个大南瓜。这奇特的故事在表面的诙谐和滑稽中透出一种人生的苦涩，令人惊奇的是那一颗饱经沧桑的灵魂居然还是那么无暇的纯净。

从这些故事中，我一次次的领悟到何时人生的“沧桑”，什么是“善”，什么是对一种理想的执着……爱，无处不在！

爱是一片冬日的阳光，使饥寒交迫的人感到人间的温暖；爱是沙漠里的一泓清泉，使濒临绝境的人重新看到生活的期望；爱是一首飘荡在夜空里的歌谣，使孤苦无依的人获得心灵的慰藉；爱是一场洒落在久旱的土地上的甘霖，使心灵枯萎的人感到情感的滋润。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七

这学期的必读书有《草房子》它应该就是我梦寐以求的那本书吧！

自从读了那本书，我深感启发，只有像桑乔这样从小时候就开始认真读书的人，才能实现自己的理想。长大了成为模范教师，然后变成小学校长，中学校长。最终才能明白生活的艰辛吧！而他的儿子桑桑却是一个害羞又调皮的孩子，并且在他父亲的学校里上学，你别看他调皮捣蛋的样子，但他的作文可是一直受到语文老师蒋一轮的夸奖，桑桑好像有一个笔记本里面都是他在自己积累的好词好句，在写作文时，再将它们摘抄下来。另外，我有一个问题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桑桑敢用石头砸杜小康家的红门？也许是因为他们之间的仇恨吧！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又究竟是什么引起仇恨的呢？后来我才知道。是因为桑桑嫉妒杜小康家里有钱，学习好，总是在别人面前出风头，所以才对他起了仇恨。

当我看到桑桑病了以后，我不自觉的流下了两行热泪——一个天真活泼的孩子就这样夭折了，真是大悲哀啊！可是，我看到最后桑乔把桑桑带到一个老先生家，老先生给他开了一副药方子。此后就一直在温幼菊的地方天天熬药给他喝。半月后，他尿出了棕色的尿，渐渐的，他的病竟然好了！我这才松了口气。

啊！我们大家一定不会忍心看到这么一个孩子的生命就这样夭折吧。

## 草房子六年级读书笔记篇八

草房子这本书故事的一切都与油麻地有关，油麻地是哺乳主人公成长的地方，桑桑是一位主人公，他是一个聪明活泼的孩子，在他六年的小学生涯中，做的好事虽说很多，但是祸却也闯了一大堆。瞧：他把蚊帐改成渔网捕鱼，被妈妈发现，罚他不许用蚊帐，结果桑桑被蚊子叮了一身包；他和伙伴们把碗柜改造成鸽子的“高级别墅”被妈妈发现，结果也免不了挨批等等，这样的趣事数不胜数，让人看了忍俊不禁，啼笑皆非。

童年不只是有欢乐，桑桑也曾体会过痛苦和绝望。他得过一种怪病，叫鼠疮，脖子上有一个肿块，使人疼痛难忍。桑桑和他爸爸走遍了大大小小的医院与诊所，吃遍了无数的苦药与偏方。最终战胜了邪恶的病魔。在这灰暗的几个里，桑桑变得懂事了、坚强了，同时也不那么看重名利与得失。文弱的温幼菊老师给了他活下去的希望，于是他终于坚强地活了下去。都说在生死边沿走过一遭的人，才会更珍惜生命中的点滴，桑桑就是这样。

读了这本书，我发现了人生中很多闪光的地方，如果你自己发现不了自己的优点，那么就很难取得成就。同时要学会宽容大度，欣赏别人，要学会为别人喝彩。

童年的生活总是有喜有乐，有悲有欢的，桑桑是，我们难道不是吗？我们要好好珍惜这宝贵的童年生活，让它成为我们一个珍贵而快乐的回忆！